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 ： 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 ： 徐駿逸
電話 ： (02)2312-4009
傳真 ： (02)2312-5818
電子信箱 ： cyhsu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 農科字第1150053625號
速別： 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如文

主旨：本部116年度補助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」科技計畫第二次公開徵求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以本（115）年9月29日農科字第1150053399號函(諒達)於本年10月1日至30日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，考量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」科技計畫尚有補助額度，爰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8日第二次受理申請作業。

三、第二次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詳如附件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依限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前述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。

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

總收文　115/11/17
1150015253

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部農業科技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/11/17 11:53:38

機關影像檔公文